

##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6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梳理子公司停产整治的生产车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车间的原产能及其利用率、占公司总产能的比例，预计恢复生产的时间等。”**

**回复：**

1、公司目前拥有浙江海宁、江西九江、江苏盐城三个生产基地，其中浙江海宁的生产基地主要从事维生素K3、铬鞣剂及皮革助剂等产品的生产，江西九江的生产基地主要从事维生素B3、维生素B5、三氰基吡啶等中间体以及后续原料药、香精香料等产品的生产，江苏盐城的生产基地主要从事维生素B1等产品的生产。

2、江苏盐城生产基地的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维生素”），兄弟维生素的产品为维生素B1及相关中间体，此次临时停产的生产车间为兄弟维生素的所有生产车间，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兄弟维生素目前的总产能为7,700吨/年、2018年产量为1,484.39吨、产能利用率为19.28%，其中主要产品维生素B1的产能为3,200吨、2018年产量为1,199吨、产能利用率为37.47%。兄弟维生素总产能占公司总产能的比例为6.71%、总产量占公司总产量的比例为1.89%。

3、公司新建项目年产 13,000 吨维生素 B3（烟酰胺、烟酸）、10,000 吨 3-氰基吡啶建设项目和年产 5,000 吨维生素 B5、3,000 吨  $\beta$ -氨基丙酸建设项目已于 2017 年下半年在九江基地投产并陆续投放市场，随着产能的进一步释放，预计公司维生素B3和维生素B5的产量将在2019年有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年产20,000吨苯二酚、31,100吨苯二酚衍生物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和年产1,000吨碘造影剂及其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等项目计划于2019年在江西九江基地正式投产。江西九江生产基地作为公司最大的维生素产品生产基地且是公

司各新建项目所在基地，是公司规模最大、最核心的战略基地，现已投资建设约1,500亩，预计到2019年年底，江西九江生产基地投产的产能共计56,900吨。

随着江西九江基地的产品产能及产量的逐步释放，以及新项目的投产，未来兄弟维生素所生产的产品产能、产量占公司总产能、总产量的比例将进一步下降。

4、兄弟维生素此次临时停产是为积极响应江苏省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及相关要求，兄弟维生素在停产后，开展了年度例行停产检修，并进行了安全、环保、消防、特种设备等的工艺装备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改造，目前内部改造已经结束，在进行最终联动调试阶段，并进行复产的各项准备工作，预计兄弟维生素此次临时停产时间不会超过三个月，亦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严重影响。

**问题二“请你公司自查，上述停产整治是否会导致你公司出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的相关情形。请会计师和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内容如下：

“13.3.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对照上述规定进行了逐条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二）、（三）、（四）项所列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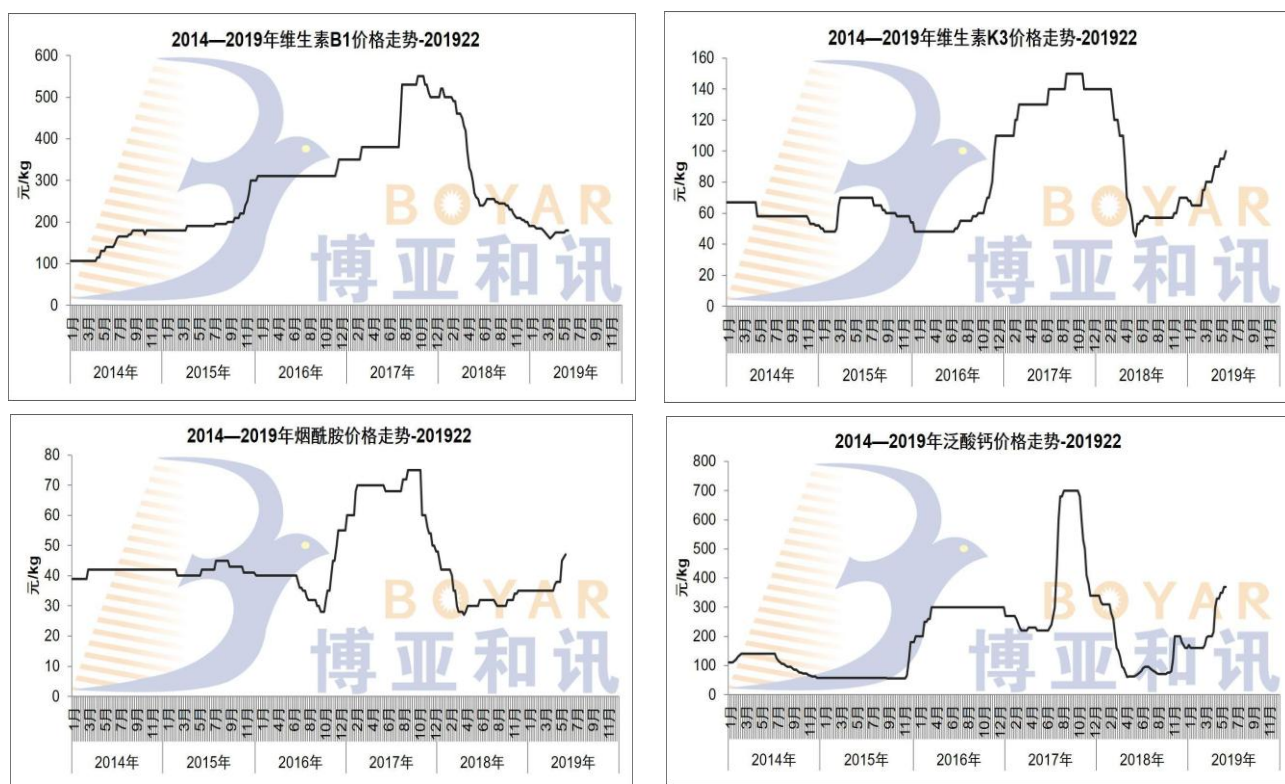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不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一）项所列示的情形，原因如下：

1、根据问题一回复所述，兄弟维生素所生产的产品2018年产能、产量占公司总产能、总产量的比例较低，且随着江西九江基地的产品产能及产量的逐步释放，以及新项目的投产，未来兄弟维生素所生产的产品产能、产量占公司总产能、总产量的比例将进一步下降。

2、兄弟维生素2018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48,202.20万元、净资产为30,960.23万元、营业收入为45,933.02万元、净利润为15,381.27万元，分别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总资产358,198.67万元的13.46%、净资产225,887.10万元的13.71%、营业收入141,501.67万

元的32.46%、净利润 2,181.73 万元的 705.00%。由于维生素 B1 产品价格的下滑，2019 年第一季度，兄弟维生素总资产为48,667.25万元、净资产为32,229.03万元、营业收入为 8,738.39万元、净利润为1,268.80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总资产358,565.59万元的13.57%、净资产223,178.09万元的14.44%、营业收入31,170.71万元的28.03%、净利润 -2,542.41万元的149.91%。

3、从2019年一季度前后至今，公司四大维生素产品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反弹（如下图所示，图片来源于博亚和讯网），其中维生素 B1产品价格反弹相对较弱，预计随着公司其他维生素产品市场价格的上涨、其他品种的陆续投产，兄弟维生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4、兄弟维生素停产前，在海外仓库和江苏工厂都有一定的库存量，截至目前，可以满足大部分客户的订单需求。受停产影响，停产期间，兄弟维生素每月减少预算收益约 500 万，产生亏损约 300 万。2019 年一季度前后，公司四大维生素产品的市场价格陆续出现上涨，呈现稳中趋强的走势，预计公司其它维生素品种的涨价每月产生的预算外收益可抵消维生素 B1的停产损失，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不大。

5、同时，公司也聘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2019年6月6日，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事宜之专项法律意见》认为“兄弟维生素的停产没有对兄弟科技整体经营产生严重影响，兄弟科技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13.3.1条第（一）

项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13.3.1条所列其他需要实行风险警示的情形”。2019年6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注函专项说明》（天健函【2019】546号）认为“停产整治事项没有对兄弟科技公司整体经营产生严重影响，兄弟科技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13.3.1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13.3.1条所列其他需要实行风险警示的情形”。

综上，兄弟维生素此次临时停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严重影响且停产时间预计不会超过三个月，故公司未发生《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一）项所列示的情形。

**问题三“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经认真核查，公司无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对兄弟维生素的复产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7日